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年7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公约和示范法现状

秘书处的说明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1980年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在其每届会议上审议其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的现状。¹
2. 本说明列出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现状，同时还列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的状况。虽然该《公约》是在委员会成立之前通过的，但它与委员会在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工作密切相关。²
3.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7年）作出的决定，旨在促进使用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的优先事项。³秘书处监测各项示范法和公约的通过情况。
4. 本说明显示自2018年4月20日，也就是本系列中的上一次年度报告（A/CN.9/950）印发以来所发生的变化。其中所载资料截至2019年5月2日。关于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条约状况的权威信息，包括历史状况的信息，可通过查阅联合国条约集获取（<http://treaties.un.org>），本说明和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org）关于各项公约的信息均以此信息为依据。本系列以前的年度报告包括就公约采取的行动表和已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国家清单。为了避免冗长，现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该信息。读者还可接洽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电话：(+1-212) 963-5047；传真：(+1-212) 963-3693；电子邮件：treaty@un.org）。秘书处一旦获悉新的颁布情况，便会更新网站关于示范法状况的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5/17），第163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2/17），第335段。



一.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状况

5. 本说明涵盖下列文书，同时包含根据自上一次报告以来收到的资料提供的已作注明的新的条约行动情况（“行动”一词用于泛指交存某项条约的批准书、核准书、接受书、加入书，签署某项条约，由于对有关条约采取行动而加入条约，或者撤销或修改声明或保留）以及各项示范法的颁布情况：

(a) 货物销售领域：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⁴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修正（维也纳）。23个缔约国；未修正的《公约》：30个缔约国；⁵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⁶90个缔约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新行动（加入），但有以下保留：“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明，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6条，《公约》第11条和第29条的任何规定，凡允许以书面以外的任何形式订立销售合同或经协议修改或终止销售合同的，均不适用于任何一方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设有营业地的情况”。

各项公约的完整状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salegoods>）上查到。

6. 《销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法规为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履行以及相关交易提供了公平、中性和现代的法律框架。它们以此提高了法律的可预测性，降低了交易成本。

(b) 争议解决领域：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⁷159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年）⁸以及2006年通过的修正案。⁹80个国家共在111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立法。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2018年）；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2018年）¹⁰（修正《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年））。33个国家共在45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¹¹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19号，第3页。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21号，第99页。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卷，第25567号，第3页。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0卷，第4739号，第3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0/17），附件一。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V.4。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附件二。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7/17），附件一。

《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年, 纽约)。¹²⁵ 个缔约国。实施新行动的国家: 喀麦隆(批准)、冈比亚(批准);

《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¹³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完整状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上查到。

7. 贸易法委员会在争议解决领域的工作重点是为通过仲裁和调解解决跨国界争议提供一个全面法律框架。这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的: 拟订供当事方在解决争议时采用的公约和合同规则, 制订示范法以协助各国改革其法律, 并向当事方和各机构提供其他有关指导。

(c) 政府订约领域: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2011年)。¹⁴ 2011年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构成了 25 个国家和 6 个国际组织的公共采购法律和条例的基础, 或者在其中得到了体现, 但条规框架纳入《示范法》规定的程度各异, 因为该框架还反映了法律传统、国内政策及其他目标。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完整状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procurement>)上查到。

8. 贸易法委员会在政府订约领域的工作始于 1986 年。各项《示范法》贯彻广泛商定的原则和程序, 以实现资金效益、避免滥用和便利跨国界公共采购。2011 年《示范法》还旨在允许各国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和其他国际协定中与采购有关的要求。

(d) 银行业务和支付领域: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1988年, 纽约)。¹⁵⁵ 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1992年);¹⁶

《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 纽约)。¹⁷⁸ 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完整状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payments>)上查到。

9. 贸易法委员会制订了与国际付款有关的法规, 目的是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协调有关规则。这项工作产生了两部公约, 一部是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的公约(1988年), 另一部是关于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公约(1995年)。

¹² 大会第 69/116 号决议, 附件。

¹³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73/17), 附件一。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66/17), 附件一。

¹⁵ 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 附件。《公约》尚未生效; 需要有 10 个缔约国才能生效。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47/17), 附件一。

¹⁷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169 卷, 第 38030 号, 第 163 页。

(e) 担保权益领域：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2001年，纽约）。¹⁸ 1个缔约国；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2016年）。¹⁹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完整状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securityinterests>)上查到。

10. 贸易法委员会拟订了担保权益领域的若干文书，首先是《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该公约规定了关于国际应收款转让的统一规则。自该《公约》通过以来，委员会又拟订了一些案文，为各国实施管辖各类动产的现代担保交易制度提供全面指导，并向执行机构和参与担保交易的各方提供指导。担保权益工作的目的是增加获得负担得起的担保信贷的机会，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f) 破产领域：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年）。²⁰ 46个国家共在48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立法。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的国家：以色列（2017年）、巴林（2018年）、津巴布韦（2018年）；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2018年）。²¹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完整状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insolvency>)上查到。

11.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领域的工作首先以跨国界承认破产程序为重点。这是因为认识到，为了公平有效地管理跨国界破产，往往需要在监督和管理破产债务人位于不同国家的资产和事务方面进行跨国界合作和协调，以防止债务人的资产被隐藏或消散，增加挽救陷入财务困境但有存活能力的企业的机会，并确保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其中包括债务人以及债务人的债权人和雇员，以最有利的方式对破产财产进行管理。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提供了一套国际统一的跨国界破产示范立法条文，这些条文尊重国家程序和司法制度，并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所接受。

(g) 运输领域：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978年，汉堡）。²² 34个缔约国；

¹⁸ 大会第56/81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需要有10个缔约国才能生效。

¹⁹ 大会第71/136号决议。

²⁰ 大会第52/158号决议，附件。

²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9.V.8。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95卷，第29215号，第3页。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1991年，维也纳）。²³4个缔约国；

《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2008年，纽约）。²⁴4个缔约国。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完整状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transportgoods>)上查到。

12. 贸易法委员会运输领域的法规确立了一种统一的法律制度，对托运人、承运人和收货人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作了规定。这些法规还可涵盖跨境货物多式联运的其他阶段。

(h) 电子商务领域：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1996年）。²⁵72个国家共在151个法域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的国家：多哥（2017年）、乌干达（2011年）；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2001年）。²⁶33个国家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的国家：乌干达（2011年）；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²⁷1个国家通过了基于《示范法》或在其影响下形成的立法。通过了基于《示范法》的新立法的国家：巴林（2018年）；

《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年，纽约）。²⁸11个缔约国。实施新行动的国家：阿塞拜疆（加入）、巴拉圭（加入）。

各项公约和示范法的完整状况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commerce>)上查到。

13.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领域的法规支持许多法域使用电子手段。这些法规以共同的基本原则为基础，除其他外，涉及电子交易和订约、电子签名、跨境电子通信交换和电子可转让记录，这些都是数字经济的基本组成部分。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法规采用了一种技术中性方针，因而可以适应新兴技术和未来技术。

²³ 《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会议正式记录，1991年4月2日至19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3），第一部分，附件。《公约》尚未生效；需要有5个缔约国才能生效。

²⁴ 大会第63/122号决议，附件。《公约》尚未生效；需要有20个缔约国才能生效。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

²⁶ 大会第56/80号决议，附件。

²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7.V.5。

²⁸ 大会第60/21号决议，附件。

二. 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法规的状况

A.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4. 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了一份不完全的仲裁中心清单，这些中心(一)订有以《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为基础或受其启发的机构规则，(二)根据《规则》管理仲裁程序或提供行政服务，和(或)(三)担任《规则》规定的指定机构。²⁹该表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贴出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tractualtexts/arbitration>)。

B. 《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生效日期: 2014年4月1日)

15. 根据委员会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第 8 条已设立《透明度规则》规定的所公布信息存储处。根据大会第 72/113 号决议第 6 段的授权，存储处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和石油输出国组织国际发展基金提供资金，直至 2020 年底。

16. 《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生效。5 个批准国中没有一个国家提出保留，因此《透明度规则》适用于这些国家缔结的 200 多项条约，前提是申请人同意适用《规则》。2014 年 4 月至今，共报告了 96 项与投资-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国际投资协定。一项审查表明，69 项国际投资协定以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方式纳入了《规则》，在这 69 项条约中，有 33 项在适用其他仲裁规则的情况下载有关于透明度的补充条约规定。在排除适用《透明度规则》的 27 项条约中，有 9 项条约仍然包含了一些透明度要素。因此，趋势显然是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方面提高透明度。

17. 全年开展了多项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的活动：会议、研讨会、圆桌会和学术方案，包括维也纳和香港维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辩论赛等模拟辩论赛以及法兰克福投资仲裁模拟法庭(包括各自的模拟辩论赛预赛)。

18. 此外，秘书处继续与德国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由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在“开放区域基金—法律改革”框架内任命)，在东南欧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

19. 下表提供了一份自 2018 年 4 月 20 日印发本系列上一年度报告(A/CN.9/950)以来所审查的投资条约的不完全清单，这些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或参照《透明度规则》制定的条款解决某些情形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该清单以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维护的国际投资协议数据库为依据。³⁰全表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贴出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arbitration/conventions/foreign_arbitral_awards/status)。

²⁹ 希望为此表提供更新信息的仲裁中心请联系秘书处。该表内容仅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每年更新一次。

³⁰ 国际投资协定导航，可查阅：<http://investmentpolicyhub.unctad.org/IIA>。

| 条约 | 签署日期 | 生效 | 相关条款 |
|-----------------------------------|-------------|----|--------------------------------------|
| 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 | | | |
| 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 2019年3月4日 | | 第14.25.1条(d)项、第14.31条* |
| 阿根廷—日本 | | | |
| 阿根廷共和国和日本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2018年12月1日 | | 第25.4.(b)条、第25.19条* |
| 加拿大—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 | | |
| 美国—墨西哥—加拿大协定 | 2018年11月30日 | | 墨西哥—美国附件14-D第14.D.3.3条(c)项、第14.D.8条* |
| 日本—约旦 | | | |
| 日本与约旦哈希姆王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2018年11月27日 | | 第23.4条(c)项 |
| 哈萨克斯坦—新加坡 | | | |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 2018年11月21日 | | 第12.2条(d)项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 2018年10月24日 | | 第11.4条(c)项 |
| 欧洲联盟—新加坡 | | | |
|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新加坡共和国之间的投资保护协定 | 2018年10月15日 | | 第3.6.2条(c)项，附件8* |
| 白俄罗斯—印度 | | | |
| 白俄罗斯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投资条约 | 2018年9月24日 | | 第16.1条(c)项、第22条* |
| 加拿大—摩尔多瓦 | | | |
| 加拿大政府和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2018年6月12日 | | 第23.1条(c)项、第30、31条* |
| 摩洛哥—刚果 | | | |
| 摩洛哥王国政府和刚果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 2018年4月30日 | | 第9.3条(b)项 |

| 条约 | 签署日期 | 生效 | 相关条款 |
|-------------------------------|------------|----|------------|
| 日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日本与约旦哈希姆王国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2018年4月30日 | | 第17.4条(c)项 |
| 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 阿根廷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 2018年4月16日 | | 第21.2条(b)项 |

* 关于透明度的具体条约规定。

** 适用《透明度规则》，除非争议双方另作决定。